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重大資產重組購買報告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收購澳大利亞菲利克斯公司股權的獨立意見」、「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澳大利亞菲利克斯公司股權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澳大利亞菲利克斯公司股權的法律意見書」以及「Felix Resources Limited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制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中國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情況表及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 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依据该等资料及相关中介的专业报告，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以及各中介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与公司现有澳洲资产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二、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定价系公司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主要商品价格、汇率环境、二级市场股价等诸多因素后，采用国际上通行的煤炭行业企业估值常用方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本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濮洪九、翟熙贵、李维安、王俊彦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零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8
第三章 特别事项和风险提示.....	9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13
一、项目背景	13
二、投资目的	14
三、投资环境分析	15
第五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及标的.....	17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17
二、目标公司情况	22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	2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26
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意见	26
三、目标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27
四、本次交易的预计时间表	27
五、交易结构和融资方案	28
六、收购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29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
一、基本假设	32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32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	32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33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兖州煤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3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3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收购完成后兖州煤业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33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4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4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3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3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42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风险分析	44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44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45
九、兖州煤业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况,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说明	45
十、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它信息	4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件中有如下意义：

兖州煤业/上市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目标公司集团	指	目标公司和它的关联主体，此处关联主体依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交易对方	指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公司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思达公司	指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通过签署《安排执行协议》，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安排方案	指	Scheme of Arrangement，《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规定的一种法定程序，近年被广泛用于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收购，其特点是需要目标公司的配合，因而仅适用于善意收购的情形
《安排执行协议》		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就安排方案的条款及条件签署的协议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报告	指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
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	指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康斯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康斯律师行
技术顾问/美能公司	指	Minarco-MineConsult, 澳大利亚美能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瑞银证券接受兖州煤业委托，担任兖州煤业本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收购注册在澳大利亚的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业务的目标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瑞银证券出具本报告书系基于如下声明及第七章“一、基本假设”：

（一）瑞银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瑞银证券是在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银证券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报告书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瑞银证券出具本报告书的依据是兖州煤业、目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兖州煤业、目标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瑞银证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了为兖州煤业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该等报告和意见的内容由出具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报告书涉及兖州煤业、兖矿集团、兖煤澳洲公司、澳思达公司、目标公司、目标资产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瑞银证券的责任是确保本报告书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报告书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兖州煤业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兖州煤业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兖州煤业股票或其它证

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兖州煤业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报告书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报告书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瑞银证券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瑞银证券出具本报告书并无考虑任何兖州煤业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瑞银证券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七）瑞银证券未对除本报告书之外兖州煤业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兖州煤业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八）瑞银证券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兖州煤业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瑞银证券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瑞银证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书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瑞银证券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瑞银证券特别提醒兖州煤业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兖州煤业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瑞银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瑞银证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十一）瑞银证券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书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报告书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瑞银证券的意见，需作为本报告书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瑞银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瑞银证券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瑞银证券有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其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瑞银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瑞银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五）瑞银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章 特别事项和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同时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和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兖州煤业董事会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Felix Resources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兖州煤业编制的《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

一、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和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兖州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将通过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16.95澳元/股（约合人民币96.38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安排方案已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目标公司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二、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兖州煤业进行本次收购。2009年9月11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同意披露购买报告书及向H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购买报告书还需经过兖州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兖州煤业不存在股权关系，且兖州煤业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兖州煤业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兖州煤业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 2008 和 2009 财政年度¹的财务报表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进行编制，并经BDO Kendalls (QLD)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兖州煤业在购买报告中披露了目标公司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和 2009 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针对目标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其对目标公司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兖州煤业将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兖州煤业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兖州煤业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四、由于在收购完成之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且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目标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安排方案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不做盈利预测。

五、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在澳大利亚注册的目标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适用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条件，且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并非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收购不进行资产评估。瑞银证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估值分析，认为交易价格公允，但上述结论不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

六、本次收购方式为附有生效条件的安排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¹ 目标公司财政年度为前一日历年7月1日至该日历年6月30日，如：2009财政年度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依次类推

1、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通过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可能性。

2、本次收购需获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作出的无异议通知，或在一定期限内未获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禁令方能实施，存在本次收购被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禁止的可能性；

3、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 5.1 规定，此种收购方式必须经过法院批准（需经过两次法庭听证），此外还需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同意以及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的多数（持股价值的 75%以上且股东人数的 50%以上）赞成方能实施，存在不能通过的可能性。

4、本次收购尚需得到兖州煤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国资委、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境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能性，具体的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收购尚需目标公司集团各相关主体同意放弃其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而因本次交易所可能取得的全部权利，存在不能获得该等同意的可能性。

6、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手续之前，存在发生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集团无法采用与《安排执行协议》签署日所采用的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集团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风险。根据《安排执行协议》，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兖州煤业有权选择不执行《安排执行协议》。

七、由于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业务，其股权价值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煤炭价格未来持续在低位徘徊或进一步走低，将给目标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

八、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本次收购行为须符合中国、澳大利亚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存在两国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收购出台不

利政策、法律或调查行动从而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风险。

九、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澳元两种货币，而兖州煤业的合并报表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澳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兖州煤业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一、项目背景

（一）符合兖州煤业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

兖州煤业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在国际煤炭行业新的竞争形势下脱颖而出，长期以来致力于实施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作为资源开发类企业，后备资源的储备不足将难以支撑企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尤其是考虑到兖州煤业总部位于煤炭资源紧缺的华东地区，未分配煤炭资源潜力有限。因此，通过外延式发展获得海外的优质煤炭资源对于实现兖州煤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收购目标公司还对于兖州煤业的煤炭深加工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煤炭深加工产业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相对煤炭产品而言更高的附加值，具备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兖州煤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将是兖州煤业进行产业结构优化、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收购目标公司将可以保障优质炼焦煤及适用于深加工的其它煤炭产品的稳定供应，有利于促进兖州煤业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二）目前是投资资源类公司的宝贵时间窗口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大宗商品价格自 2008 年中以来经历了大幅下行，其中，动力煤和炼焦煤等煤炭产品的价格在经历了 2008 年上半年的大幅攀升之后，下跌幅度明显，并带动了煤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下滑，企业价值出现低估。目前，国际市场上煤炭价格仍在接近本轮周期的较低价格水平徘徊盘整。

当前形势也给有意于进行资源拓展与开发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从影响需求和供给的驱动因素来看，煤炭行业的长期前景不会受到根本性的影响，仍将维持乐观：一方面，煤炭具有长期的需求支撑，尤其是来自中国、印度、越南等新兴经济体的强劲需求增长；另一方面，考虑到煤炭资源的稀缺性与不可再生性，其供给难以跟上需求增长的步伐，且面临着不可忽视的基础设施瓶颈，因此，有实力的企业可以把握这一机会，以合理的对价收购海外优质的煤炭资产。

基于对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2009 年初以来，原油、铜、铅、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已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升势头。而与上述大宗商品相比，煤炭价格的涨

幅并不大，煤炭现货价格仍大大低于顶峰时期价位，预期未来仍有上升空间。因而在煤价稳步攀升前，把握今年下半年这一宝贵的时间窗口，投资拥有优质资源的煤炭公司将是非常合理的选择，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兖州煤业在海外投资领域已进行了前期工作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兖州煤业就已认识到海外扩张对公司实现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并积极开展海外投资的研究和准备，确立了积极、稳健、审慎的投资和收购标准。兖州煤业于 2004 年成功收购了位于澳大利亚的澳思达煤矿（原名为南田煤矿），这是我国企业首次成功收购境外煤矿，此后，兖州煤业仍一直密切关注位于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海外优质资产的其他投资机会。

过去几年在对澳思达煤矿的运营和管理中，兖州煤业理顺了劳资关系，建立了新的矿井管理体系，安装调试了高效、便捷的煤矿商务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了综采放顶煤技术，并与当地港口及运输公司签订了商务合同。通过对澳思达煤矿的收购和稳定运营，兖州煤业对澳大利亚政治体制、法律及人文环境有了更多理解，对澳大利亚当地的劳工关系、商业环境、煤矿管理有了一定的认识，对在澳大利亚运营当地的煤炭企业积累了部分经验，这些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兖州煤业与澳大利亚的一些矿业公司、设备供应商、以及研究机构进行了广泛接触，考察调研了十余个煤矿项目。正是基于持续的海外投资前期准备工作，使得兖州煤业坚定了成功完成本次收购的决心和信心，同时，这些工作也为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后续发展做出了良好的铺垫。

二、投资目的

（一）目标公司符合兖州煤业战略要求

目标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煤炭储量和资源量，地质赋存条件良好，并且旗下的矿山资产组合十分平衡，共包括 4 个运营中的煤矿、2 个开发中的煤矿以及 4 个煤炭勘探项目，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长期前景。

目标公司的生产矿井设备完善，港口、铁路等交通运输条件也十分便利。目标公司还持有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 15.4%的股权，NCIG负责建设并运营纽卡斯尔港第三码头，通过在NCIG中所持权益，目标公司可以相应获得在这一码头的运力配额；除此之外，目标公司还拥有超洁净煤专利技术，该技术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环保潜力。

作为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明确，运行透明规范，财务数据公开透明、并由专业审计机构定期审计。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具有优良的自身条件和竞争实力。

在完成本次交易之后，兖州煤业通过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可实现如下战略目标：进一步拓展兖州煤业煤炭资源，增加资源储备和煤炭产量；借助目标公司的港口运力配额，实现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煤、港一体化运营；获得目标公司的清洁能源技术，实现双方的技术共享。从而可进一步巩固兖州煤业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拓展并完善兖州煤业的国际业务平台，确立国际化、现代化跨国煤炭企业的地位。

(二) 可实现与兖煤澳洲公司/澳思达煤矿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兖州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将通过澳思达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和澳思达煤矿两个经营实体，澳思达煤矿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与目标公司部分煤矿资产的地理位置十分接近。兖州煤业将以此为契机，通过对目标公司与澳思达煤矿的整合，将兖煤澳洲公司建设成为兖州煤业海外业务开发整合、资本运作的平台，并在煤炭开采、运输、销售和营销、原料供应等多个环节实现公司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协同效应。

三、投资环境分析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是世界上重要的煤炭资源国、生产国和最大的煤炭出口国，其煤炭资源丰富，地质赋存条件好，且资源质量高，地理位置优越，在世界煤炭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澳大利亚拥有稳定的政治环境，是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兼具发展潜力和稳定环境的理想投资目的地。

澳大利亚具有良好的商业环境，其投资政策较为开放。在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方面具备比较完善和透明的监管体制，政府对于煤炭运输和服务条件的监管体系也比较完善。

澳交所作为亚太区排名前列的交易所，有着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以及透明、规范的监管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在该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资产的安全性，法律风险较小。

通过综合考虑资源条件、投资环境、市场环境、监管体系、资本市场等因素，兖州煤业选择澳大利亚作为实现跨国经营的目标国。

第五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及标的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 兖州煤业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1016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1,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88(上海证券交易所)、1171(香港联交所)、YZC(纽约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73500

电话号码：0537-5382319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公司网址：<http://www.yanzhoucoal.com.cn>

电子信箱：yzc@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研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兖州煤业注册资本 49.184 亿元，其中，兖矿集团持有 26 亿股，持股比例为 52.86%；H 股股东持有 19.584 亿股，持股比例为 39.82%；A 股股东持有 3.6 亿股，持股比例为 7.3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兖州煤业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52.86	限售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53,829,946	39.72	H 股流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851	0.11	A 股流通股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0,581	0.10	A 股流通股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975	0.07	A 股流通股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2,226,729	0.05	A 股流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000,074	0.04	A 股流通股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538,184	0.03	A 股流通股
宫勇	1,411,957	0.03	A 股流通股
叶利其	1,333,899	0.03	A 股流通股

3、基本经营情况

兖州煤业主营业务为地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和煤炭铁路运输，煤化工及电力业务等。

兖州煤业本部辖有南屯煤矿、兴隆庄煤矿、鲍店煤矿、东滩煤矿、济宁二号煤矿和济宁三号煤矿等六座大型煤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兖州煤业本部已探明及推定储量合计约 18.66 亿吨。

近几年来，兖州煤业积极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赴省外和境外寻求开发新的煤炭项目，先后在澳大利亚、山西和顺、山东菏泽开发了澳思达煤矿、天池煤矿和赵楼煤矿，兖州煤业新增煤炭可采储量 1.82 亿吨。

兖州煤业拥有气煤、半硬焦煤、1/3 焦煤、贫煤、无烟煤等多个煤炭品种。煤炭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是优质动力煤、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煤，主要销往中国的华东、华南地区和日本、韩国等国家。

兖州煤业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煤炭业务				
原煤产量（万吨）	1,728	3,608	3,564	3,605
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1,766	3,756	3,589	3,466
其中：国内销售量（万吨）	1,699	3,576	3,272	2,833
出口量（万吨）	67	180	317	633
铁路运输业务				
货物运量（万吨）	857	1,918	1,786	1,949
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万吨）	-	2.10	-	-
甲醇销量（万吨）	-	1.56	-	-
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千瓦时）	60,743	25,153	-	-
售电量（万千瓦时）	60,743	24,989	-	-

4、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4,217	32,118	25,926	23,170
所有者权益	26,291	26,368	21,036	18,5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200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64	26,124	16,596	14,458
利润总额	2,594	8,869	4,546	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6,484	3,219	2,37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2006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	7,204	4,581	4,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	(3,437)	(3,683)	(4,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997)	(1,048)	(1,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	2,720	(191)	(1,332)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2006年度 (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0.39	1.32	0.6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9	1.30	0.70	0.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8	24.59	15.30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9	24.21	16.45	1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	1.46	0.93	0.89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5	5.36	4.28	3.77

注：根据2009年6月11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兖州煤业对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费用的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了政策变更调整。以上表格中2009年上半年数据为调整后数据，2006、2007、2008年数据为调整前数据。

（二）兖煤澳洲公司、澳思达公司基本情况

1、兖煤澳洲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将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进行，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具体实施主体。

兖煤澳洲公司是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的管理。

英文名称：Yan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8 日

实收资本：6,400 万澳元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111859119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约克大街 68 号 1105 室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运输、贸易，矿山设备租赁，矿山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宾馆及餐饮服务等。

2008 年度，兖煤澳洲公司生产原煤 18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89 亿元。2009 年 1-6 月份，兖煤澳洲公司生产原煤 71.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58 亿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兖煤澳洲公司资产总额 16.21 亿元，负债总额 8.26 亿元，净资产 7.95 亿元。

2、澳思达公司基本情况

澳思达公司是兖煤澳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澳思达煤矿。

英文名称：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3 日

实收资本：6,400 万澳元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111910822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约克大街 68 号 1105 室

澳思达煤矿的前身为南田煤矿，地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位于悉尼以北 160 公里，纽卡斯尔港以西 60 公里，有铁路与港口相连，交通便利。矿区面积为

63 平方公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源量约 1.4 亿吨，可采储量约 4800 万吨。煤炭产品为低灰、高发热量半硬焦煤，属国际煤炭市场紧缺煤种，矿井的煤层厚度较大，适合兖州煤业利用自身的专利技术——综采放顶煤技术进行开采。

（三）兖州煤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兖矿集团持有兖州煤业股份 2,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6%，为兖州煤业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耿加怀

注册资本：335,338.8 万元

注册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9807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73500

电话：0537-5383493

传真：0537-5312574

兖矿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者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矿集团是以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华东地区煤炭生产、出口、深加工重要基地和山东省三大化工产业基地之一。

二、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法定名称：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号(ABN)：75 000 754 174

澳大利亚公司号(ACN)：000 754 174

注册日期：197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阿德莱德街 316 号 6 层，邮编 4000

主要办公地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阿德莱德街 316 号 6 层，邮编 4000

上市地：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FLX

（二）历史沿革

目标公司的前身成立于 1970 年 1 月 29 日，当时的名称是 Meekatharra Minerals Limited，并于当年在澳交所上市。1999 年 11 月，目标公司更名为 Aurion Energy Limited。2003 年 11 月，目标公司进行重组，并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455,038 份普通股，以及 170,000 份股票期权²。如 170,000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96,625,038 股。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目前已发行的 196,455,038 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目标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所示：

排名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AMCI CAPITAL LP AMCIC SABELTAND HOLDINGS A/C	37,601,724	19.1
2	GAFFWICK PTY LTD	29,948,706	15.2
3	ILWELLA PTY LTD	29,450,000	15.0
4	FIBORA PTY LTD	14,550,000	7.4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2,410,173	6.3
6	J P MORGAN NOMINEES LIMITED	10,781,392	5.5
7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10,766,189	5.5

² 英文原文为 Option Rights，意指获得期权的权利

	LIMITED		
8	LEOPOLD STATION PTY LTD	9,700,000	4.9
9	REMOND HOLDINGS PTY LIMITED DEFINA A/C	9,700,000	4.9
10	ANZ NOMINEES LIMITED CASH INCOME A/C	4,180,761	2.1
	前十名股东合计	169,088,945	85.9

资料来源：目标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四）基本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的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高炉喷吹煤和半软焦煤，主要客户为亚洲、欧洲、美洲和澳大利亚本土的钢铁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等。

过去三年间，尽管国际煤炭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煤炭需求与煤炭产品价格均波动较大，目标公司仍然通过稳健的生产、运营和销售活动在这一环境下实现了较为显著的业务增长，无论是商品煤的销售量还是销售收入的涨幅均十分突出。

2007 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按 100%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 528 万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 36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41 亿澳元，净利润 0.47 亿澳元。

2008 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按 100%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 701 万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 46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2.8%和 24.9%，共实现销售收入 4.41 亿澳元，净利润 1.88 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 83.0%和 300%。

2009 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按 100%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 725 万吨，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共销售商品煤 47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5%，共实现销售收入 7.31 亿澳元，净利润 2.68 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 65.8%和 42.6%。

（五）财务状况

下表为目标公司 2008 财政年度与 2009 财政年度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08年6月30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496,499	392,844
非流动资产	511,031	448,580
总资产	1,007,530	841,424
流动负债	174,837	112,773
非流动负债	120,655	181,160
总负债	295,492	293,933
净资产	712,038	547,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708,320	543,963
少数股东权益	3,718	3,528

简明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 财政年度 (经审计)	2008 财政年度 (经审计)
销售收入	731,491	440,552
总收入	755,548	451,870
税前利润	368,840	254,279
税后利润	267,618	188,46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	267,428	188,261
基本每股收益（澳元）	1.3618	0.9592
稀释后的每股收益（澳元）	1.3601	0.9585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9 财政年度 (经审计)	2008 财政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1	9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6)	158,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2)	(3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3	219,633

资料来源：目标公司年报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收购方：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交易对方：	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
收购方式：	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通过签署《安排执行协议》，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收购对价：	16.95 澳元/股
总交易对价：	按照 16.95 澳元/股的价格，如收购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即：196,625,038 股），总交易对价约为 33.33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189.51 亿元）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2）未来发展计划；（3）主要商品价格；（4）汇率环境；（5）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收购价格最终由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按照公平原则谈判后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体现了目标公司于公告日前 1 个月经股利调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基础上 10.9%的溢价。

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意见

根据《安排执行协议》达成的安排方案已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其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三、目标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兖州煤业将保证目标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其现有的经营活动，同时兖州煤业目前无意：（1）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2）改变目标公司的住所；（3）终止目标公司与现有任何员工的雇佣关系，除非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解雇。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总部将保留在澳大利亚，兖州煤业同时希望保留其现有员工，并将随着 Moolarben 开发项目的逐渐投产而增加更多新的员工以充实员工团队。

四、本次交易的预计时间表

以下是本次收购执行阶段的示意性时间表，具体时间安排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而进行相应调整：

2009年8月13日	兖州煤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与目标公司签署《安排执行协议》
2009年9月11日	兖州煤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批准调整后的交易融资方案，并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9月28日	澳大利亚法院举行第一次听证，批准目标公司就安排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取得法院批准后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
2009年10月30日前	本次收购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
2009年10月30日	兖州煤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12月初	本次收购获得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批准

2009年12月8日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其股东投票批准安排方案
2009年12月10日	澳大利亚法院举行第二次听证，批准实施安排方案
2009年12月底	完成股份交割，本次交易完成

五、交易结构和融资方案

（一）交易结构

兖煤澳洲公司将以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直接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将同时拥有澳思达煤矿以及目标公司 100% 股权，兖煤澳洲公司则作为澳思达公司的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融资方案

2009 年 8 月 13 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根据初始的融资方案，兖州煤业将申请相当于 16.65 亿澳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银行贷款，余下的交易对价款将来自于兖州煤业自有资金。所有的收购资金均由兖州煤业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向兖煤澳洲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34 亿澳元，以及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澳元。

此后，根据专业中介机构的建议，本着降低交易成本、减少经营风险、优化税收结构的考虑，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对上述融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融资方案为：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本次收购所需全部资金。具体而言，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或由其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将向兖煤澳洲公司以银行贷款的方式提供支付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兖煤澳洲公司将向澳思达公司提供资金以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兖州煤业董事会通过的中国银行贷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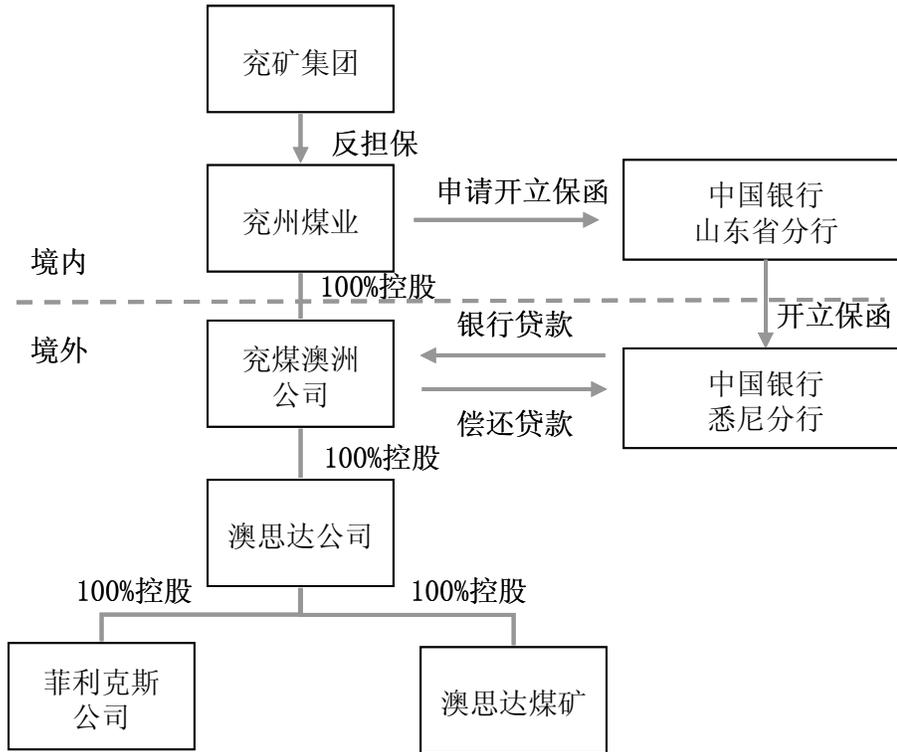
- 1、借款人：兖煤澳洲公司；
- 2、币种和金额：美元或澳元，等值于 2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3、最后偿还日期：最初提款日期之日起 5 年，或者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到期日前 10 天，以先到者为准；

4、担保：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出具载有贷款行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的相当于 20,0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澳元的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目前已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提供总金额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承诺。

调整后的融资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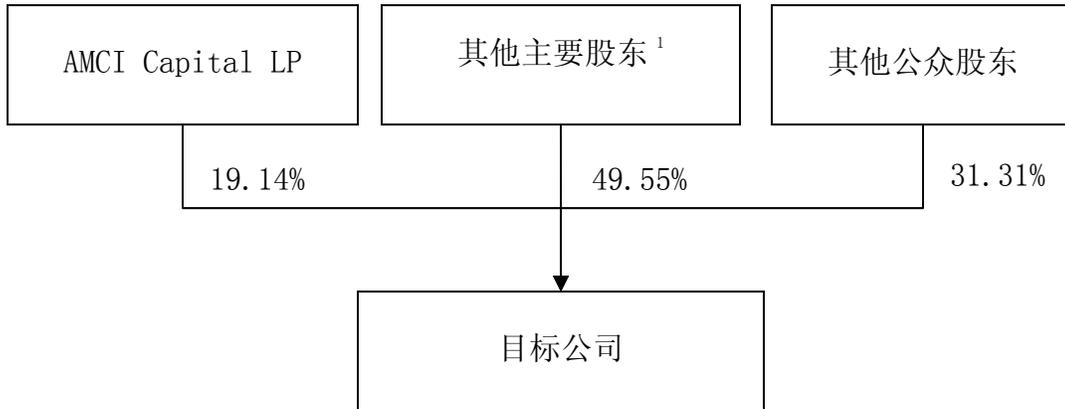
（三）担保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融资方案，兖州煤业需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由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兖州煤业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兖州煤业为本次收购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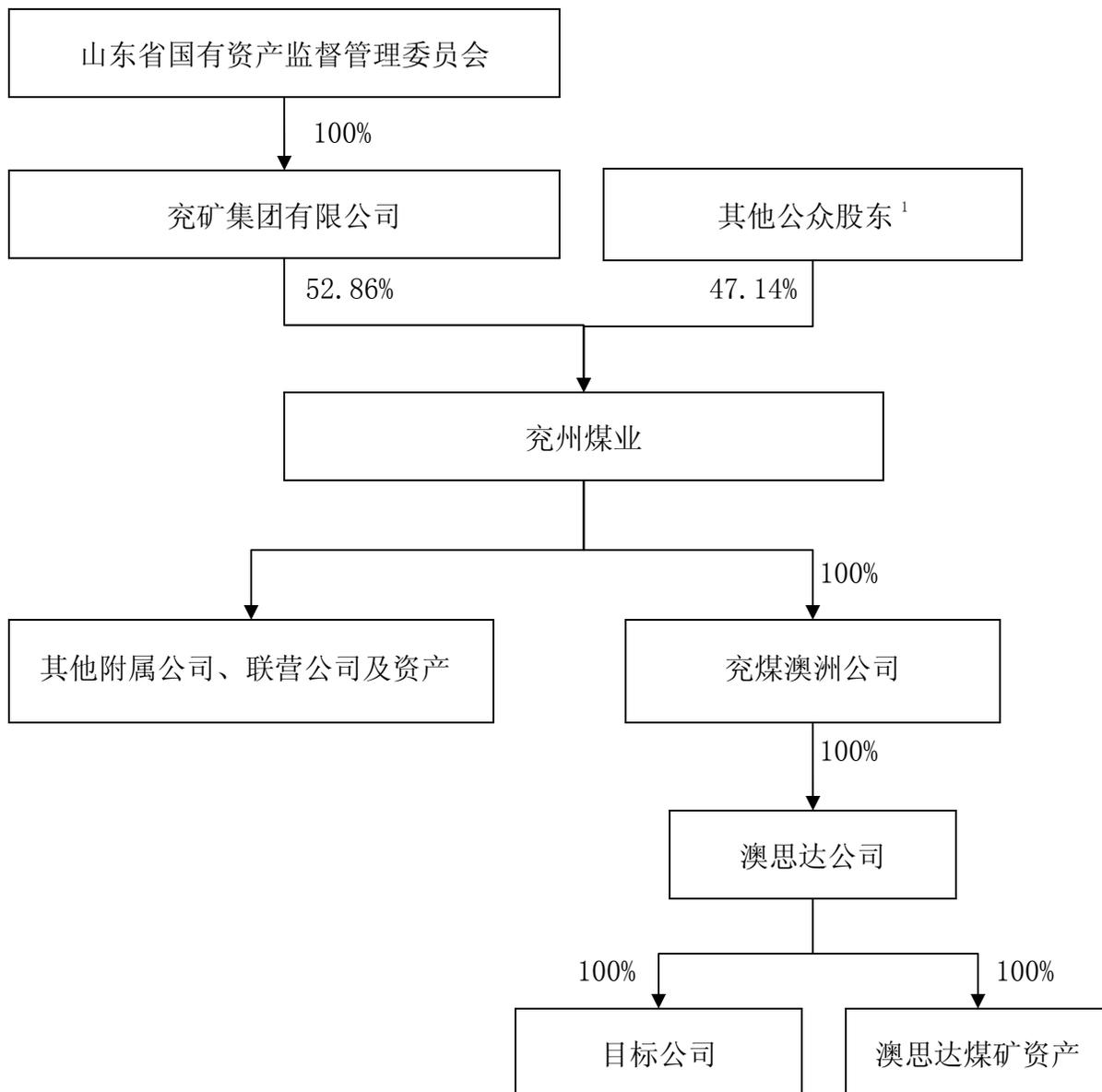
六、收购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简式股权结构图如下（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 1：目标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为 GAFFWICK PTY LTD、ILWELLA PTY LTD、FIBORA PTY LTD、LEOPOLD STATION PTY LTD、REMOND HOLDINGS PTY LIMITED、COVELANE PTY LTD，它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目标公司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层。

若兖州煤业能顺利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则目标公司将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届时兖州煤业简式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 1：包括兖州煤业的 A 股股东、H 股股东和持有美国存托凭证的股东。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煤炭工业发展未来的主要任务之一即是：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淘汰资源回收率低、安全隐患大的小煤矿。因此，未来我国煤炭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势在必行。根据规划，我国将“促进以煤为基础，煤电、煤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形成6~8个亿吨级和8~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的精神以及合理规划能源结构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中国、澳大利亚两国法律进行，符合两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对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 兖州煤业股票已公开发行；

2. 兖州煤业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次收购不涉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实施本次收购后，兖州煤业总股本仍为 4,918,400,000 股；

3. 兖州煤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4. 兖州煤业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兖州煤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2）未来发展计划；（3）主要商品价格；（4）汇率环境；（5）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目前已发行的 196,455,038 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且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收购完成后兖州煤业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标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明确，为煤炭开采和勘探，与兖州煤业相一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三年来目标公司的商品煤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升态势，且随着 Moolarben 煤矿项目的投产以及对旗下勘探资产的陆续开发，预期未来将实现更多的经济效益。通过收购目标公司，兖州煤业的主营业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预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其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基于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且收购将有利于兖州煤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兖州煤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然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兖州煤业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兖州煤业密切关注证券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兖州煤业在遵守自身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借鉴目标公司等澳大利亚公司先进的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兖州煤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每股16.95澳元的收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计划、主要商品价格、汇率环境、以及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并最终由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按照公平原则谈判后确定的。

兖州煤业在本次收购中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考虑尽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主要采用了可比交易分析、并辅以现金流折现分析等估值方法进行验证。

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分析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判断，不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

1、可比交易估值法

分析过去所发生的并购交易，筛选出本次收购的可比交易，根据可比交易中收购方为完成收购所支付的收购对价水平，为本次收购的定价提供参考。主要使用的参考指标是收购方收购价格相对于收购前市场价格的交易溢价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选取过去5年内9宗澳大利亚资源行业所发生的交易价值超过2亿美元的并购交易作为可比交易，同时以收购价格相对交易公告日前3个月被收购公司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的溢价水平作为参考指标，对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进行估计，可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 澳大利亚资源类行业可比交易³

	交易公告日	目标公司	收购方	交易价值 (百万美元)	收购股权 比例	溢价 ⁴
1	2004-10	WMC	BHP Billiton	7,364	100.0%	55.1%
2	2007-2	Consolidated Minerals	Palmary	1,094	100.0%	129.3%
3	2007-2	Summit Resources	Paladin	702	82.0%	81.6%
4	2007-9	Resource Pacific	Xstrata	766	100.0%	73.6%
5	2007-10	Midwest Corp	Sinosteel	1,031	100.0%	118.6%
6	2007-10	Jubilee Mines	Xstrata	2,496	100.0%	47.7%
7	2007-12	Allegiance	Zinifex	708	100.0%	54.9%
8	2008-5	Indophil Resources	Xstrata	251	20.0%	40.4%
9	2009-2	Gloucester	Noble	200	87.7%	42.7%
	均值					71.54%
	中值					55.10%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收购方的收购价格相对交易公告前 3 个月被收购公司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的溢价水平平均值为 71.54%，溢价水平中值为 55.10%。

本次收购公告前3个月目标公司经股利调整后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12.96 澳元/股，按71.54%的溢价计算，目标公司对应的价值为22.23澳元/股；按55.10%的溢价计算，则目标公司对应的价值为20.10澳元/股。

2、现金流折现分析

本财务顾问根据现金流折现分析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证。现金流折现分析主要是基于目标公司公开资料和尽职调查的结果，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各个煤矿的储量、产量、煤炭产品结构、运营成本及税费征收情况等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测算。以下列示了本次现金流折现分析中最主要的驱动因素：

(1) 煤炭销售价格假设。目标公司各主要煤矿主要生产和销售 3 种煤炭，分别为动力煤、半软焦煤和高炉喷吹煤，其中动力煤中根据其发热量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 7000 大卡动力煤、6800 大卡动力煤、6700 大卡动力煤和 6400 大卡动力煤。煤炭价格的假设采用的是券商对煤炭价格的一致估计。

³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⁴收购价相对公告前3个月目标公司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的溢价

(2) 目标公司各主要煤矿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假设。目标公司主要煤矿的原煤产量和商品煤销售量的假设采用的是技术顾问美能公司经过尽职调查后所提供的数据。

(3) 运营成本和资本开支假设。目标公司主要煤矿的运营成本和资本开支假设采用的是技术顾问美能公司经过尽职调查后所提供的数据，其中运营成本包括废石搬运成本、采矿成本、洗煤成本、铁路及港口运输成本、装卸成本以及煤矿所在地的资源特许使用费等。

(4) 折现率。所采用的折现率考虑了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Beta、股本成本、债务成本和资本结构等因素，与资本市场上对澳大利亚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时所广泛接受和认可的折现率水平一致。

现金流折现分析本次交易收购价位于现金流分析所得的合理价值区间内。

3、独立财务顾问结论

对于本次收购，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可比交易分析估值分析更为合适。在本次收购公告前3个月目标公司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12.96澳元/股，按可比交易溢价均值和中值计算，合理的股权价值分别为22.23澳元/股、20.10澳元/股。现金流折现分析的结果验证了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兖州煤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每股16.95澳元，价格位于合理价值区间内。在本次收购后，兖州煤业还可通过有效整合等方式与目标公司实现协同效应，这将为兖州煤业带来进一步的价值提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进行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交易价格从财务角度公允，不存在损害兖州煤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2008和2009财年的财务报表乃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由于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兖州煤业不存在股权关系，且兖州煤业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难

以获得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兖州煤业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因此，兖州煤业目前不具备对完成本次交易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

根据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在不考虑兖州煤业其他债务的变化、汇兑损益及其他影响的情况下，负债水平将较目前有较大提高，但由于本次收购前兖州煤业的资产负债率与有息负债率均较低，截至200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22.54%，有息负债率仅为0.7%，因此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的负债水平将仍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为兖州煤业就兖煤澳洲公司的融资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并由商业银行境外分行直接向兖煤澳洲进行贷款，因此兖州煤业可以在不动用自有现金储备的情况下实现境外收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兖州煤业当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增长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预计债务的适当增加不会对兖州煤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兖州煤业通过借款完成收购之后，也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其负债结构，提高了自有资本营运能力。

（二）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运营中的煤矿将由当前的8个增加到12个，并且煤炭储量和资源量也将显著增长。截至2009年6月30日，除去拟剥离的Phillipson Basin 勘探资产，目标公司旗下煤矿的总资源量为20.06亿吨，探明及推定储量合计为5.10亿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总资源量和探明及推定储量则分别为13.75亿吨和3.86亿吨。本次收购完成后，兖州煤业的煤炭储量将在当前20.48亿吨的基础上显著增加25%左右，目标公司丰富、优质的煤炭资源将为兖州煤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标公司的煤炭销量、销售收入和税后净利润在过去三年内呈稳定增长的趋势。2007至2009财年，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分别为0.47亿澳元、1.88亿澳元、2.67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300%与42%，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0.21亿澳元、0.94亿澳元、3.99亿澳元，同比分别增长348%与324%，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较为突

出。即使在不考虑与目标公司实现协同效应的基础上，预期目标公司现有的业务也将能为兖州煤业带来更多的销售收入以及更加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并将通过实现业务区域、客户结构、产品组合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拓展国际业务收入，从而为其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三）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可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1、扩大客户基础

目标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产品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尤其是日本、韩国的电力、钢铁企业。目标公司与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兖州煤业的客户结构。这有利于兖州煤业丰富其销售渠道，开拓新的销售市场。

2、获得港口运力保障

澳大利亚主要港口吞吐量不足对其煤炭出口形成了制约，因此，获得港口的运力保障对于煤炭企业来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基础设施集团（NCIG）拥有 15.4% 的权益，并因此将在纽卡斯尔港第三号码头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投入运营后获配至少 830 万吨/年的运力，兖州煤业将通过收购目标公司而实际享有这一港口运力配额。

3、带动兖州煤业开采技术与设备的输出

兖州煤业具有强大的科技与技术实力，拥有科技成果 500 余项。其中，自行开发并成功使用的综采放顶煤开采工艺是世界开采中、厚煤层地下煤矿的最先进技术，已在澳思达煤矿进行了成功应用，并在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矿井防灭火技术及“两柱掩护式”液压支架专利技术则可显著提高地下煤矿开采的安全性。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兖州煤业的上述先进技术在澳大利亚的应用和推广，以及自主开发的开采成套设备向海外市场的输出，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4、获得超洁净煤技术

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超洁净煤技术能够减少燃煤时的温室气体排放，并显著提高发电的能量转换率，具有不容忽视的经济和环保潜力。收购目标公司后，兖州煤业将可拥有这一先进技术，这有助于生产更具效能及环保概念的煤炭产品，一方面满足未来对精煤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此外，兖州煤业还可考虑将该技术授权给其他煤炭公司有偿使用，从而扩大销售收入来源。

5、实现目标公司与澳思达煤矿的整合

兖州煤业目前在澳大利亚已通过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100%拥有并经营澳思达煤矿，该矿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与目标公司部分煤矿资产的地理位置较为接近。本次收购后，兖州煤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措施整合旗下资源，实现其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 (1) 通过总部式管理模式对销售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共享双方的客户资源，以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扩展销售覆盖区域，并实现销售团队/分销链的优化；
- (2) 整合双方的供应链，提高议价能力；
- (3) 通过共享铁路、港口方面的吞吐量配额，可实现运力资源的优化配置，缩减物流成本并减少滞期费用；
- (4) 向目标公司输出先进的技术及其配套设备和人员，实现技术方面的共享和优势互补，一方面提升煤矿开采的效率和安全性、另一方面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5) 统一安排招聘、研发、财务、审计、评估、软件系统等环节，实现一体化与统筹化管理，减少后台运行费用，进一步优化兖州煤业的成本结构。

(四) 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煤炭业务作为兖州煤业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兖煤澳洲公司作为兖州煤业实施全球化战略平台的功能将更加突出。

未来兖煤澳洲公司将以目标公司资产和澳思达煤矿为业务基础，以目标公司待开发的煤矿项目为增长动力，以双方现有和未来的港口、铁路设施为运力保障，以

综采放顶煤技术、超洁净煤技术为科技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投资收益的提高。这些将有利于提升兖州煤业的国际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其做大做强国际化发展战略。

2、竞争优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兖州煤业将进一步增强在煤炭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

（1）资源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的煤炭储量将在现有 20.48 亿吨水平的基础上增加 25%左右，且随着对目标公司旗下矿区的持续开发或勘探，未来还有潜力将更多的资源量转化为探明及推定储量。

在我国全面暂停新煤炭资源探矿权申请，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快煤炭企业大集团建设步伐的大背景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兖州煤业的资源保障能力，从而为兖州煤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销售优势

兖州煤业长期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合理优化产品结构、用户结构、销售流向和运输方式，确保销售总体稳定。兖州煤业煤炭产品的国内销售集中于山东省及华东地区其他省份；出口销售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并与上海宝钢、华电国际、日本新日铁、韩国浦项制铁等一大批客户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的客户资源有望进一步增加，通过对销售进行统筹安排，共享双方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展销售覆盖区域，兖州煤业预期可有效巩固并增强销售实力。此外，目标公司的销售协议以长期合同为主，这将有利于兖州煤业提高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

（3）技术优势

兖州煤业的采矿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先后完成科技成果 500 余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 61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 项，省部级科技奖 141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领先的综采放顶煤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在中国、澳大利亚和南非获得专利。井下防灭火、防治水、瓦斯综合治理、

矿震地质灾害监控与防治、高温矿井热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等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和世界领先水平。

与此同时，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超洁净煤技术对节能与环保具有较大价值，兖州煤业计划将继续全面支持该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与兖州煤业的现有洁净煤技术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技术实力。

（4）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兖州煤业通过深入推进“三无工程”建设，即管理零缺陷、产品零杂物、顾客零投诉，提高和稳定煤炭产品质量，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使“兖矿煤”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积累起了显著的品牌优势。

目标公司的资源质量十分出色，大部分煤炭产品的规格（包括挥发分、灰分、硫分、水分、发热量等）普遍优于标准产品，且通过专业的质量控制队伍对其进行检测，这将有利于兖州煤业持续打造“兖矿煤”品牌，提高客户满意度。

（5）业务地域多元化的优势

兖州煤业是中国煤炭行业第一个在境外成功收购煤炭资源的企业，现有的澳思达煤矿在澳大利亚已有数年的运营经验，业务地域的多元化将有利于提高兖州煤业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在国际市场上树立兖州煤业的品牌形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在境外业务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这一方面符合当今全球化趋势的背景，同时也可有效抵御经营地域的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3、竞争劣势

兖州煤业此前尚无运营规模如此之大的境外资产的经验，并且，考虑到需要在收购后的一段时期内对目标公司以及兖州煤业目前在澳大利亚的业务进行整合，由于涉及的范围较广，预计上述整合完全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在这一过渡期内可能存在相关运营、管理、人事等环节未能完全理顺的情形，从而给兖煤澳洲公司，即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业务平台带来一定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目标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兖州煤业在收购、经营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澳大利亚公司

的过程中，了解、熟悉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有利于兖州煤业在遵守自身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借鉴目标公司等澳大利亚公司先进的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兖州煤业的法人治理机制。

（一）资产完整

兖州煤业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工业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兖州煤业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除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考核、兑现薪金的人员以外，兖州煤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将继续保持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的独立性，兖州煤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兖州煤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兖矿集团机构混同的情形。兖州煤业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算，不存在兖矿集团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兖州煤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兖矿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依然保持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兖州煤业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的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五）业务独立

兖州煤业业务独立于兖矿集团，自主经营，业务机构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将继续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独立状况不变。

综合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依然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风险分析

根据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签署的《安排执行协议》及其附件（《安排方案》，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约定，兖州煤业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将于安排方案生效后，将交易对价汇入目标公司或付款代理行经营管理的以澳元标价的信托账户中。在兖州煤业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根据上述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且向目标公司提供书面函件确认交易对价已支付的情况下，所有标的股份将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第1074D款的规定，于安排方案生效日后的第八个营业日过户至兖州煤业或该收购主体，上述标的股份的交付乃由目标公司而非目标公司的股东实施。

目标公司作为《安排执行协议》及其附件的签署方，以上协议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安排执行协议》中的终止条款，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安排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能在5天内纠正，另外一方均可终止《安排执行协议》；除此之外，《安排执行协议》中的分手费条款规定，若由于目标公司重大违约或违反排他性义务，而由兖州煤业终止《安排执行协议》，目标公司将向兖州煤业支付分手费。

基于上述协议条款，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对价交付安排是合理的，可以有效规避上市公司在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股份的风险，且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兖州煤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澳大利亚独立法人实体，兖州煤业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兖州煤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九、兖州煤业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兖州煤业通过其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收购境外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兖州煤业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兖州煤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它信息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兖州煤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瑞银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瑞银证券成立了并购业务内核小组（“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在完成尽职调查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撰写的基础上，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项目内核备忘录、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有关支持文件。

2、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小组会议（“内核会”）前从各自专业角度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审核，并要求项目组随时提供更新和补充。

3、内核小组以内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就有关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问题向项目组提出问题并与其讨论。在全部有关审核完成的基础上，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批准拟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表决。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批准通过”。

（二）瑞银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购买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瑞银证券业务审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兖州煤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兖州煤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该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瑞银证券作为兖州煤业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兖州煤业、兖州煤业的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瑞银证券的项目法律顾问经过沟通后认为：兖州煤业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 弘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赵 驹

内核负责人：朱俊伟

项目主办人：丁琳 韩刚

项目协办人：王锐 吴丹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9年9月11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通过其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思达公司”或“收购主体”）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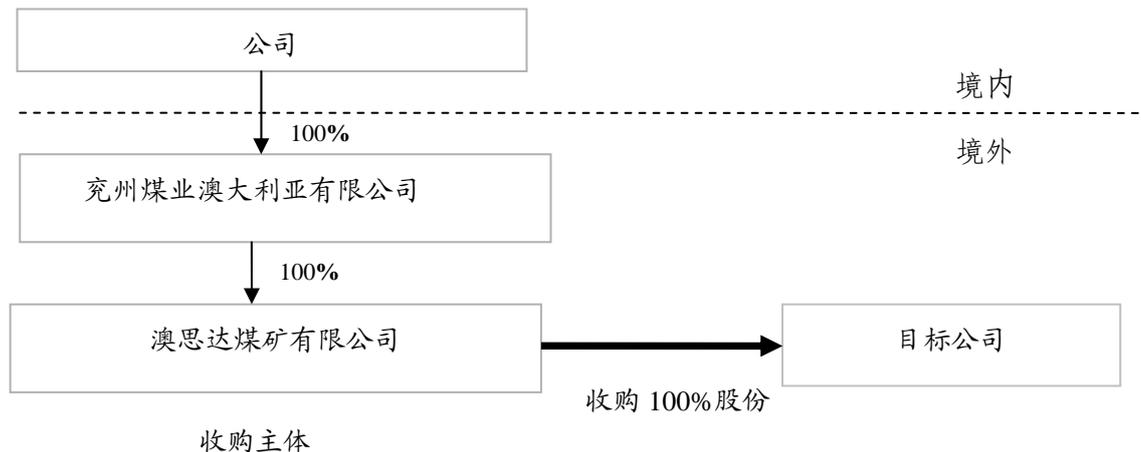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

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如下：收购主体通过安排方案（Scheme Arrangement）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聘请的澳大利亚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律师意见”），安排方案系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一种通行方式；该种安排在取得有管辖权法院、股东大会和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法

律约束力。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及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安排执行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收购主体需为本次收购支付总金额约为 33.33 亿澳元 (约合人民币 189.51 亿元) 现金的对价, 约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额 321.18 亿元人民币的 59.0%, 约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263.68 亿元人民币的 71.9%,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主体

(一) 收购方

1、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04000010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1,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 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 公路货物运输; 港口经营; 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 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 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 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 煤研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适当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澳思达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 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图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澳思达公司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

公司拟购买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

（三）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成立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主要注册办公地位于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阿德莱德街 316 号 6 层。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目标公司依澳大利亚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其目前已发行的 196,455,038 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资。

三、 本次收购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一）本次收购所需的公司内部审批

1、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16.95 澳元/股，总收购价款为 33.33 亿澳元；批准公司签署《安排执行协议》并按交易安排推进收购各项工作；批准本次收购的融资方案；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 200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

3、 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二）本次收购所需的境内政府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省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合规性核准或备案管理。对企业主业内重大投资项目及非主业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主业内非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规程》执行。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投资达到企业净资产 10%以上或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收购属于企业主业内重大投资项目，需由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因本次收购为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项目且公司投资额超过 2 亿美元，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2009 年 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确认函，原则支持公司该项收购计划，并要求公司做好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向其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山东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本次收购需根据上述规定，在完成收购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报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三）本次收购所需的境外授权、批准或同意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本次收购所需的境外授权、批准或同意包括：

1、目标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收购需要获得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的多数(持股价值的75%以上且股东人数的50%以上)赞成方能实施。

2、澳大利亚法院

本次收购的完成需要经过澳大利亚法院批准。

3、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

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以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要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批。如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同意本次收购，将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提出建议。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作出的无异议通知，或在一定期限内未获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禁令方能实施。

4、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本次收购需要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处获得对安排方案的无异议函。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各方均属独立法人实体，其中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澳大利亚独立法人实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原则支持；本次收购还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有关中国、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授权、审核、同意程序；并在完成收购法律程序后一个月内，报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合同

2009年8月13日，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安排执行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对收购价格、安排方案的生效条件、分手费、排他条款、协议的终止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安排执行协议》约定安排方案的生效条件应包含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澳大利亚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安排执行协议》适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律, 与《安排执行协议》相关的争议受澳大利亚法院的管辖。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 《安排执行协议》符合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安排执行协议》的规定, 安排方案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收购获得中国、澳大利亚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或授权;
- 2、 澳大利亚法院批准本次收购;
- 3、 目标公司股东批准本次收购;
- 4、 公司就本次收购进行融资安排, 获得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对价;
- 5、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及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 《安排执行协议》未直接载明: “本次收购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鉴于:

1、本次收购为以安排方案方式收购海外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主要的交易合同为《安排执行协议》;

2、《安排执行协议》规定安排方案的生效条件包括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安排执行协议》适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律, 其生效条件应符合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安排执行协议》未直接载明“本次收购一经上市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的情形不构成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质性违反，不会对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6,625,038 股（假设 170,000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以每股 16.95 澳元（约合人民币 96.38 元）的收购价格计算，公司需为本次收购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33.33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189.51 亿元）。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目标公司依澳大利亚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目前已发行的 196,455,038 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资。

六、 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 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一）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尚需披露的相关文件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及境外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H 股股东通函》。公司需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H 股股东通函》、《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 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收购为境外收购，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原则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标公司位于澳大利亚，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由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进行，要约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②未来发展计划；③主要商品价格；④汇率环境；⑤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收购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目标公司为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在本次收购实施前仍将持续在资本市场进行自由买卖，股东结构一直处于持续变化之中。本次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目标公司依澳大利亚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目前已发行的 196,455,038 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资。经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拓展公司的煤炭资源，实现公司与目标公司的技术共享和技术优势互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主要中介机构

(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中公司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中公司的境内法律顾问。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境内审计师。

经适当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具有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十、 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在取得所述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同意后，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 丽 子

彭 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
差异情况表

目录

	页次
一、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1-2
二、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3-25
1. 管理层编制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的说明	
2.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3.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报告中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744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 乃Felix Resources Limited在澳洲证券交易所 (ASX)公开披露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之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编制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 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 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Felix Resources Limited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在实施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状况之用, 本报告应当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英文版)的披露一并阅读。

本鉴证报告除供上述目的使用之外, 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曹 峰

中国·上海市

2009年9月11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
差异情况表编制说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层”)编制《**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的说明

根据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对外公布的年度报表，**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和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Corporations Act 2001)编制的。

BDO Kendalls (QLD)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08年8月27日和2009年8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编制**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的说明(“差异情况表”)时，管理层详细阅读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Felix** 主要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Felix**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
差异情况表编制说明

后附差异情况表中涉及Felix主要会计政策的信息来源乃根据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在澳洲证券交易所 (ASX) 公开披露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后附差异情况表仅供本公司在实施对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收购计划时使用。

陈长春

公司董事
2009年9月11日

吴玉祥

首席财务官
2009年9月11日

赵青春

财务部总经理
2009年9月11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编制基础	<p>除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编制，并以澳元作为列报货币。</p> <p>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亦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p>	<p>除列报货币的差异外，Felix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会计年度	<p>Felix Resources Limited采用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会计年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Felix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在收购生效之后，Felix将其会计年度改变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p>
合并原则	<p>子公司是任何被Felix控制的实体。当Felix有能力决定另一家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使其为实现Felix的目标而运营时即形成控制。</p> <p>所有合并范围内实体内部的交易和余额(包括任何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于合并时抵销。</p> <p>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对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损失承担以对子公司的投资为限，除非少数股东对子公司有法定义务或会提供额外投资以弥补亏损。未来年度如子公司开始盈利，在大股东承担的少数股东的亏损被弥补之前，所有利润归大股东所有。</p> <p>子公司于收购日即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被</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p>	<p>Felix针对合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合并，而在控制结束时终止合并。	<p>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非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承担。</p> <p>子公司从收购日期即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被合并，而在不再拥有该控制权时则终止合并。</p>	
联 营 企 业 及 合 营 企 业	<p>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p> <p>在Felix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在合并报表中按照初始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核算。</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p>	<p>Felix针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方法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在中国会计准则下需要按照权益法核算。该差异对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为Felix在公司层面并没有直接持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股权。</p>
共 同 控 制 经 营	对共同控制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按应享有的份额并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3章-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共同控制经营的情况下，合营方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2. 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的收入中本企业享有的份额。 	<p>Felix针对共同控制经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在共同控制资产的情况下，作为合营方的企业应在自身的账簿及报表中确认共同控制的资产中本企业享有的份额，同时确认发生的负债、费用，或与有关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费用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份额。</p> <p>1. 根据共同控制资产的性质，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份额将本企业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p> <p>2.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部分以及本企业直接承担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负债。</p> <p>3. 确认共同控制资产产生的收入中应由本企业享有的部分。</p> <p>4.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发生的费用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部分以及本企业直接发生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费用。</p>	
所得税	<p>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入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按各法律体系下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并对由于暂时性差异及未抵扣税务亏损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做出调整。</p> <p>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法。</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针对暂时性差异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不同法律环境下适用的税率计算。</p> <p>递延所得税资产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结转的可抵扣亏损计提，并以未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p> <p>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所导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p> <p>Felix和其全资拥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根据合并纳税的规定构成一家所得税合并纳税集团。Felix负责确认合并纳税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合并纳税</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p> <p>必须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并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p> <p>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暂时性差异 × 适用税率。</p> <p>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纳税影响。</p> <p>除某些例外外，应根据应税暂时性差异计算未来期间应交的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某些例外以外，应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将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后期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等导致的可抵扣未来期间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p>	Felix针对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集团中的每一家实体确认各自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但不包括可抵扣的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仅由Felix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集团中每个实体根据他们的税前利润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来分配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合并纳税集团也签订一个纳税资金协议即每个实体通过集团内部往来科目确认各自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19章-所得税》的规定，某项交易或事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由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p>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银行透支净额和将于三个月内到期的货币性投资</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p>	<p>Felix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金融工具	<p>Felix将其金融资产划分贷款及应收款项、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p> <p>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需进行重估，公允价值变动在利润表内记账。</p> <p>2.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p> <p>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在投资出售前于所有者权益中单独确认。该资产被处置，或者需要减值时，之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累积的利得或损失会转入利润表。</p> <p>对没有市场交易价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这类资产被划分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当投资被处置或者发生减值时，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确</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类别，相关交易成本计入初始计量金额。</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至损益</p>	<p>Felix针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认。</p> <p>Felix将金融负债分为两类：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亏损衍生工具。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负息债务。</p> <p>Felix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各种套期保值交易，该等衍生金融资产按照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于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那些作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p> <p>在套期交易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和被套保对象之间的套期关系，包括风险管理目标及各种套期交易策略。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后续期间内会定期地评估套期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是否持续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或公允价值。</p> <p>当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套期会计不再适用。在权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仍被计入权益中，并在交易确认时予以确认。如果套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则在权益中记录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就被转到当年的利润表中。</p>	<p>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用作套期保值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后在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除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p> <p>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终止使用套期会计。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贷款和应收款项	<p>应收账款、贷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之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p> <p>不能收回的款项直接从应收款项余额中扣减。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不可全额收回时，计提减值准备。</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p>	<p>Felix针对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预付子公司款项	<p>预付子公司款项为公司预付给子公司的与勘探及评价相关的支出、研究开发支出及煤矿开发支出。这些款项的价值和可回收性主要和公司勘探及评价支出以及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有关。如果未来相关资产的价值低于该预付款，需要考虑减值。</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和费用进行了定义。</p> <p>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p> <p>《企业会计准则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减值作出了有关规定。</p>	Felix针对预付给下属公司款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存货	<p>存货按照成本与变现净值中的孰低者记账。</p> <p>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成本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p> <p>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发出存货的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或个别认定法。</p>	Felix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剥采成本	<p>主要包括为达至煤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 包括直接剥采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p> <p>剥采成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科目中。</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进行了定义。</p> <p>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p>	Felix针对剥采成本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无重大差异。
物业、厂房及设备	<p>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列示。</p> <p>除了无限期持有的土地, 各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资本化的租入资产, 自投入使用日开始均采用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减去估计残值后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p> <p>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Felix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无形资产	<p>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可收回金</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p> <p>(1) 无形资产的内容:</p>	Felix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额。</p> <p>Felix的无形资产包括四类：采矿权，计算机软件、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和铁路使用权。</p> <p>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采矿权采用直线法或者按照产量储量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采用直线法或是双倍余额递减法摊销。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按照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摊销。 铁路使用权按照直线法或者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p>	<p>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p> <p>(2)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p> <p>(3)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进行摊销，摊销方法根据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的，采用直线法。</p>	<p>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勘探和评价支出	<p>发生的勘探和评价支出按可独立辨认的受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和评价支出才会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收回成本；或该受益区域可出售；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大量与开采相关的大量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p> <p>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估勘探和评价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p>	<p>中国会计准则并无专门针对勘探和评价支出的具体准则，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p> <p>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p> <p>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p> <p>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p> <p>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Felix针对勘探和评价支出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一)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二)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减值准备	<p>于每个报告日, Felix评估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Felix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正式的评估。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发生减值, 按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对该项资产特殊风险的预计。当无法单独评估某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 Felix则评估该项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在中国会计准则下, 已确认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和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Felix并无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如果Felix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此项差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负息债务	<p>负息债务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该负息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与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按实际利率法在该负息债务的存续期间内计入利润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Felix针对长期计息债务和借款成本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借款费用	<p>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则于发生时计入费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租赁	<p>除法律所有权外，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Felix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于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发生的交易费用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的较低者予以资本化，确认资产和负债，包括担保余值。租赁资产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租赁付款额在租赁债务和融资租赁费用间分摊。</p> <p>凡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费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p> <p>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p> <p>融资租赁-承租人应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承租人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p> <p>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Felix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职工福利	<p>退休福利责任： Felix向特定供款退休基金供款，该等款项于发生时计入费用。</p> <p>年假，病假和长期服务休假： 与工资、薪金、年假和病假相关的职工福利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相关的间接费用作为其他债务包括在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当长期服务休假很可能发生支出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也被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p> <p>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Felix 向董事、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总经理提供以股份为基础的福利计划，他们以提供的服务来换取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基于股份支付计划的成本参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使用 trinomial 或 binomial 期权定价模型。</p> <p>期权授予日预计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和预期行权日之间按比例分摊计入损益表，相应增加权益。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由于内部条件未得到满足不确认为费用。当市场条件不满足时，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仍然确认为费用。尚未行使的期权作为额外稀释股份的摊薄效应（如有的话）在计算稀释后的每股收益中反映。</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p> <p>各类职工薪酬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是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但辞退福利除外。</p> <p>职工薪酬也包括带薪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授予职工的股权和期权，将作为成本或费用计入利润表。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存在可行权条件的，在预计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时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后续估计有变化，应持续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可行权日将其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p>	目前中国会计准则对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相关规范较为简略，但由于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框架原则是一致的，本部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复垦准备	<p>当负有重新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准备。取决于其与未来生产活动的相关程度，针对流动与非流动复垦准备相应确认一项资产计入流动或非流动开发资产。</p> <p>如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按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以税前利率进行折现确定金额，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估计及与该负债相关的风险。</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在或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将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义务是企业的现实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的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p>	<p>Felix针对复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收入	<p>煤炭的销售收入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且收入能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通常平仓费的离岸价格在交货时即视为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p> <p>利息收入按照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p> <p>股息收入在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予以确认。</p> <p>劳务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p>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Felix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股息收入在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予以确认。	
货物及服务税	除了不能从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收回的货物及服务税,收入、费用和资产按照扣除相关货物及服务税后的净值确认。如果货物及服务税不能自ATO收回,该等税费将被确认为资产购买成本或费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包括相应的货物及服务税。 应收或应付ATO的税费净额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中。	该税种类类似于中国的增值税,其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	Felix 针对有关税金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外币交易及余额	财务报表以澳大利亚元列报,澳元为所有集团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 企业应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除列报货币的不同对财务报表列报会造成差异外, Felix 针对外币业务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度净利润除以年内已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后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扣除可转换非累积可赎回优先股的利息)除以年内已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加上所有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可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对分子和分母分别调整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例如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	Felix 针对每股收益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报告中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管理层根据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报告准备了中文翻译版，并在附录中摘要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为了更好地了解Felix Resources Limited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的状况，本报告以及相关附件应当与Felix Resources Limited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英文版)一并阅读。

1. 重要会计政策汇总

本财务报表包括 **Felix Resources Limited**(“**Felix**”)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Felix** 的公司财务报表。**Felix**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成立并公开上市的股份公司，公司地址位于澳大利亚。

本一般目的的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的其他的声明和 2001 年颁布的公司法。除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编制，并以澳元作为列报货币。

本财务报表的金额都已四舍五入至千元(\$000)，已说明按适用于本公司的 **ASIC** 分类顺序 **98/100** 中的可供选择方式进行披露的除外。

本财务报表亦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在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未采用新近颁布但尚未生效的 **AAS**。首次采用上述准则预期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汇总。除非另有说明，会计政策于报告期内一致贯彻使用。

(a) 合并原则

子公司是任何被**Felix** 控制的实体。当**Felix**有能力决定另一家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使其为实现**Felix**的目标而运营时即形成控制。

所有合并范围内实体内部的交易和余额(包括任何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对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损失承担以对子公司的投资为限，除非少数股东对子公司有法定义务或会提供额外投资以弥补亏损。未来年度如子公司开始盈利，在大股东承担的少数股东的亏损被弥补之前，所有利润归大股东所有。

子公司于收购日即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被合并，而在控制结束时终止合并。

联营企业是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不能对其进行控制的实体。在**Felix**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在合并报表中按照初始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核算。在这种方法下，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收购后联营企业的利得和损失，其收购后的储备的变动也在合并储备中确认。收购后累计的变动需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本集团所享有的联营企业的亏损等于或者大于其在联营企业的份额(包括其他无担保的应收款项)时，除非其有支付义务，则本集团不确认进一步的损失。

(b) 所得税

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入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按各法律体系下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并对由于暂时性差异及未抵扣税务亏损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做出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针对暂时性差异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不同法律环境下适用的税率计算。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时，该相关的税率适用于累计可抵减和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初始计量而导致某些暂时性差异存在例外情况。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于一项交易(该交易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或损失)而产生，且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则无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另一例外是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该暂时性差异可在可预见的将来予以转回且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结转的可抵扣亏损计提，并以未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所导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

Felix 和其全资拥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根据合并纳税的规定构成一家所得税合并纳税集团。**Felix** 负责确认合并纳税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合并纳税的集团中的每一家实体确认各自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但不包括可抵扣的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仅由 **Felix**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集团签订了一个共享税务协议，即集团中每个实体根据他们的税前利润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来分配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合并纳税集团也签订一个纳税资金协议即每个实体通过集团内部往来科目确认各自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 (1) 库存现金、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银行透支净额；
- (2) 将于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货币性投资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照下面列示的种类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分类。分类乃基于取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有固定和可以确定的付款金额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无活跃市场报价。更多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 1(e)。

ii)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为了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非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持有的金融资产。如果最初是为了短期内销售而获得的金融资产也被确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更多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 1(x)。

i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有价证券，主要是指在本类别中指定或未计入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更多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 1(j)。

iv)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亏损衍生工具

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负息债务。更多负息债务信息请见会计政策附注 1(p)。

(e)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贷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之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不能收回的款项直接从应收款项余额中扣减。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不可全额收回时，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财政困难、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或是拖欠或逾期未付等情况均被视为应收账款减值的迹象。减值准备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如果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则短期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不需折现。

减值损失于利润表中确认。当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则其予以核销。

(f) 预付子公司款项

预付子公司款项为公司预付给子公司的与勘探及评价相关的支出、研究开发支出及煤矿开发支出。这些款项的价值和可回收性主要和公司勘探及评价支出以及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有关(见附注 1(m)及附注 1(l))。如果未来相关资产的价值低于该预付款，需要考虑减值。

(g) 存货

煤炭按照成本与变现净值中的孰低者记账。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成本计量，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变动制造费用和固定制造费用。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必要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h) 剥采成本

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煤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采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

(i)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列示。无限期持有的土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需定期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除了无限期持有的土地，各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资本化的租入资产，自投入使用日开始均采用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减去估计残值后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建筑物	10-25年
煤矿开发	10-25年
厂房和设备	2.5-25年
租入的厂房和设备	2.5-18年

于每报告日，对资产的残值和使用年限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j) 投资

所有的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确认，初始成本为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与投资相关的并购费用。被划分为可供出售的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报告日期收市时的市场成交价确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在投资出售前于所有者权益中单独确认。该资产被处置，或者需要减值时，之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累积的利得或损失会转入利润表。

对没有市场交易价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这类资产被划分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当投资被处置或者发生减值时，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的确认请见会计政策附注1(a)。

(k) 共同控制经营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按应享有的份额并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

(l) 无形资产

(i) 采矿权

有限使用期限的采矿权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将定期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会计政策附注1(o)所述的基准予以衡量。

采矿权的摊销自商业生产开始日开始计提。针对收购获得的Ashton 煤矿项目的采矿权，则自收购日开始摊销，并计入利润表。采矿权采用直线法在使用期内(Yarrabee矿还有2.5年)摊销，或者按照下面的JORC 储量进行摊销：

	澳元/吨开采量
Minerva 矿 ⁺	0.21
Ashton 矿 ⁺	0.71

每年折旧率随着剩余JORC 储量的变动或者是使用年限的变动而变动，根据未来适用法，从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应用。

(ii) 计算机软件

有限使用年限的计算机软件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计算机软件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其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会计政策附注1(o)所述基础予以衡量。

计算机软件的摊销按照直线法或者双倍余额递减法在预计受益期间(2.5年至4年)计提。

(iii)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支出在发生时计入费用。与设计 and 测试新产品或改良产品相关的开发项目支出在考虑项目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的基础上，若项目预期能够完成并产生未来经济利益且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等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包括所有直接相关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支出，直接人工费用及按适当比例分配的管理费用(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在发生时计入费用。前期已经费用化的开发支出不能在后期重新确认为一项资产。

有限使用年限的资本化开发支出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列示(如适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附注1(o)所述基础确定。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按照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摊销。

(iv) 铁路使用权

有限使用年限的铁路使用权以成本减去累计的摊销和减值列示。铁路使用权的账面价值需经复核以确保其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会计政策附注1(o) 所述基础予以衡量。

铁路使用权在煤炭的开采期内按直线法或者工作量法(Minerva矿适用)进行摊销。

(m) 勘探和评价支出

发生的勘探和评价支出按可独立辨认的受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和评价支出才会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收回成本；或该受益区域可出售；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大量与开采相关的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

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估勘探和评价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请按会计政策附注1(o)所述基础予以衡量。

对各区域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该等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支出在考虑废弃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

当生产开始时，相关区域的累计支出按照经济可采储量的耗用率在其生命周期内摊销。

(n) 资产取得

除商誉外，所购买的所有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无形资产，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直接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作为收购对价所发行的股本工具，以收购日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除非其名义价格在中能更好地反映其公允价值。

当部分现金支付延迟时，应付金额以适用于本集团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该折现率类似于在相关条款和条件下从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利率。贴现差额记录为融资成本。

(o) 资产减值和可收回金额

于每个报告日，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正式的评估。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发生减值，按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对该项资产特殊风险的预计。当无法单独评估某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则评估该项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p) 负息债务

负息债务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该负息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与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按实际利率法在该负息债务的存续期间内计入利润表。

除非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将负息债务还款期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12个月，否则该负息债务将计入流动负债。

(q)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则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r) 租赁

除法律所有权外，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本集团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于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发生的交易费用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的较低者予以资本化，确认资产和负债，包括担保余值。租赁资产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租赁付款额在租赁债务和融资租赁费用间分摊。

出售资产与以融资租赁方式售后租回的同—资产所发生的净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递延收益记录，并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计入利润表。

凡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s) 职工福利

年假、病假及长期服务休假

与工资、薪金、年假和病假相关的职工福利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相关的间接费用作为其他债务包括在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当长期服务休假很可能发生支出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也被记录于应付及其他应付款中。

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职工福利按照其提供服务时所预期的报酬率来记录价值。在报表日，预计在 12 个月以后由本集团支付的职工福利准备按照职工所提供服务的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量。

退休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特定供款退休基金供款，该等款项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本集团向董事、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总经理提供以股份为基础的福利计划，他们以提供的服务来换取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基于股份支付计划的成本参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使用 trinomial 或 binomial 期权定价模型，考虑行权价格、期权期间、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的预期波动率、预计的股利、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期权授予日预计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和预期行权日之间按比例分摊计入损益表，相应增加权益。在行权时，期权储备余额转为资本。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由于内部条件未得到满足不确认为费用。当市场条件不满足时，没有最终行权的期权仍然确认为费用。尚未行使的期权作为额外稀释股份的摊薄效应(如有的话) 在计算稀释后的每股收益中反映。

(t) 复垦准备

当负有重新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准备。取决于其与未来生产活动的相关程度，针对流动与非流动复垦准备相应确认一项资产计入流动或非流动开发资产。

如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按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以税前利率进行折现确定金额，该折现率应当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估计及与该负债相关的风险。

(u) 收入

煤炭的销售收入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且收入能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通常平舱费的离岸价格在交货时即视为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利息收入按照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股息收入在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予以确认。

劳务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v) 货物及服务税

除了不能从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收回的货物及服务税，收入、费用和资产按照扣除相关货物及服务税后的净值确认。如果货物及服务税不能自ATO收回，该等税费将被确认为资产购买成本或费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包括相应的货物及服务税。

应收或应付ATO的税费净额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中。

现金流量以总额为基础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由投资活动产生的应收或应付ATO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税列入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w) 外币交易及余额

包含在合并范围内的每个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来计量财务报表项目(功能性货币)。合并财务报表以Felix的记账本位币澳大利亚元列报。

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

外币交易利得和损失以及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年末折算损益，除特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外，无论是否实现，均计入利润表。

(x)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外汇合约、煤炭掉期合约、利率套期合约对与外汇相关的风险、煤价及利率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该等衍生金融资产按照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于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那些作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按照报告日远期外汇合约市场汇率来确定。煤炭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取决于报告日远期煤炭市场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由衍生交易的合约对方提供。

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量。

本集团的远期外汇合约、煤炭掉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交易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和被套保对象之间的套期关系，包括风险管理目标及各种套期交易策略。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后续期间内会定期地评估套期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是否持续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或公允价值。

与未来购买或销售相关的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会被递延并在相关交易发生时计入相关的购买或销售中。其后，任何套保业务的利得或损失都被计入到利润表中。

套期保值交易的应收应付净额自套期开始时起作为资产或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储备。远期外汇合约、煤炭掉期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化通过套期储备予以确认直至预期交易发生。一旦预期交易发生，累计在权益中的余额将计入到利润表中或被确认为与其相关的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当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套期会计不再适用。在权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仍被计入权益中，并在交易确认时予以确认。如果套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则在权益中记录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就被转到当年的利润表中。